

文 献 研 究

《灵枢·小针解》质 疑

湖北中医学院 李 裕

《小针解》(以下简称《解》),是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(以下简称《针》)的解释。考其错谬甚多,愚以为恐非经文,疑是后世所作。举数则提出研讨。

一、断读与《针》文不相吻合

(一)《针》:“神乎神,客在门”。

《解》:“神客者,正邪共会也。神者,正气也。客者,邪气也。在门者,邪循正气之所出入也”。

按:《针》文“粗守形,上守神;神乎神,客在门”,三言四句,对偶押韵,二、三句以“神”字首尾相迭,形式工整和谐。这种句式在《内经》及先秦其它著作中并非偶见。《素问·八正神明论》载:“岐伯曰:请言形。形乎形,目冥冥”;“岐伯曰:请言神。神乎神,耳不闻”。若按《解》读则为:“神乎,神客在门”,“神乎,神耳不闻”,“形乎,形目冥冥”。显然不当。

(二)《针》:“未睹其疾,恶知其原?”

《解》:“未睹其疾者,先知邪正何经之疾也;恶知其原者,先知何经之病、所取之处也。”

按:《针》句本是反诘之语,《解》将其割裂为两个叙述句,误甚。“恶”读作“乌”,义同“安”,即“怎么”,与下文“恶得无虚”、“恶得无实”之“恶”无异。杨上善在《太素·九针要解》注中曰:“恶知,言不知也”(见《缺卷覆刻黄帝内经太素》卷第二十一,中医研究院针灸研究所影印本,以下引《太素》缺卷者同)。杨说实从《解》意,谬。

(三)《针》:“夫气之在脉也,邪气在上,浊气在中,清气在下”。

《解》:“夫气之在脉也邪气在上者,言邪气之中人也高,故邪气在上也……”。

按:此《解》文亦错读。因《针》文“夫气之在脉也”,是其下三个分句的前提;句中“夫”为发语词,“也”作语助词,表示提顿,兼起下文,“气”泛指下文“上”、“中”、“下”三气。“邪气在上,浊气在中,清气在下”是三个并列的排比句,同受前提限制。因此,全句的读法和逻辑关系是十分明确的。《解》把“夫气之在脉

也邪气在上”并作一句,则文不从,语不顺。

(四)《针》:“睹其色,察其目,知其散复;一其形,听其动静,知其邪正”。

《解》:“睹其色、察其目、知其散复、一其形、听其动静者,言上工知相五色于目,有知调尺寸小大缓急滑涩,以言所病也。知其邪正者,知论虚邪与正邪之风也”。

按:此《解》断读有误,释义亦偏。考《针》文前后句式相同,上下对应,且按先秦古韵,“色”、“目”、“复”通押,“形”、“静”、“正”相押,而“形”、“静”与上韵则不合,故“一其形,听其动静”属下而不从上。《灵枢·四时气》可证:“睹其色、察其以、知其散复者,视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;一其形、听其动静者,持气口、人迎以视其脉,坚且盛且滑者病日进,脉软者病将下,诸经实者病三日已”(按:“察其以”,“以”疑作“目”,或“以”前有“目”;文内无“知其邪正”四字,疑是脱简或因义显从略)。又王冰于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注中引《针经》曰:“一其形,听其动静,而知邪正”。由于此段《解》文错读,《解》把“知其邪正”误解为“知论虚邪与正邪之风”。其实,这里的“邪、正”即是“正、邪”。也就是《解》文释“神”、“客”时所说的“正气”和“邪气”。

二、析义与经论颇有出入

(一)《针》:“粗守形,上守神”。

《解》:“粗守形者,守刺法也;上守神者,守人之血气有余不足可补泻也”。

按:《解》文中的“形”、“神”及“刺法”诸义皆有悖经论。《周易·系辞上》曰:“形乃谓之器;制而用之谓之法;利用出入,民咸用之,谓之神”。形为体,神为用。刺法为用针之道,“至巧”之术(见《素问·五藏别论》),所谓“工巧神圣”(见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),怎能曰“形”?

考《内经》凡论“刺法”,皆以“守神”为本。《灵枢·本神》曰:“凡刺之法,必先本于神”。《灵枢·官能》

曰：“用针之要，无忘其神”。《灵枢·终始》曰：“凡刺之法，必察其形气”。强调“占神往来”，“专意一神”，“必一其神”，“以移其神”。《素问·八正神明论》则指出：“用针之服”，须“法天则地，合以天光”，“因天时而调血气”。并说：“血气者，人之神，不可不谨养”。《灵枢·海论》载：“黄帝问于岐伯曰：余闻刺法于夫子，夫子之所言，不离于营卫血气”。《素问·调经论》亦载：“黄帝问曰：余闻刺法言，有余泻之，不足补之”。《素问遗篇·刺法论》更概括为：“是故刺法有全神养真之旨，亦法有修真之道，非治疾也。故要修养和神也。道贵常存，补神固根，精气不散，神守不分。然即神守而虽不去，亦能全真。人神不守，非达至真。至真之要，在乎天玄。神守天息，复入本元。命曰归宗”。由此可见，“刺法”之义，要在“守神”，非上工不能通。《解》谓“粗守形”为“守刺法”，失其本也。

(二)《针》：“其来不可逢，其往不可追”。

《解》：“其来不可逢者，气盛不可补也；其往不可追者，气虚不可泻也”。

按：《解》文所述，与经义不合。《针》篇还有一段话说：“逆而夺之，恶得无虚？追而济之，恶得无实？”此“逆”为夺，“追”为补，其意甚明。《解》亦曰：“迎而夺之者，泻也。追而济之者，补也”。而其上文则谓“逢”为补，“追”为泻，自相矛盾。考《太素》缺卷，“逢”、“逆”皆作“迎”，又《灵枢·玉版》有“迎而夺之”一语，故“逢”、“迎”、“逆”当属一义，言夺也，泻也。此又可证《解》言之差。

(三)《针》：“夺阴者死，夺阳者狂”。

《解》：“夺阴者死，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；夺阳者狂，正言也”。

按：《针》言意在强调用针宜固精守神，阴阳之精气均不可妄夺，并无特指禁刺某穴之义。从概念讲，“夺阴”、“夺阳”含义甚广，而且互成一对；从文中句式看，“夺阴者死”与“夺阳者狂”亦两相对偶。所以，在解释其含义时，必须根据同一标准。既然《解》言“夺阴”为“取五里”，那么“夺阳”也应当是刺某一禁穴；反之，若以“夺阳者狂”为“正言”，则“夺阴者死”也不该有他意。《解》文前后不一，难以自圆其说。

综观《针》篇全文，虽论及俞穴和刺禁，但并未言刺何经何穴为“夺阴”、“夺阳”，更未提及“五里”之类的禁穴。考《灵枢·本输》和《玉版》等篇，虽有“五里”为“五输之禁”的记载，但其论与《针》篇之“夺阴”决无等同之理。即使“取五里”确能“夺阴”，也不能由此得出“夺阴”就是“取尺之五里”的结论。

三、语言和写法与经典之作不相类从

(一)《针》：“知其往来，要与之期，粗之暗乎！妙哉，工独有之。往者为逆，来者为顺；明知逆顺，正行无问”。

《解》：“知其往来者，知气之逆顺盛虚也。要与之期者，知气之可取之时也。粗之暗者，冥冥不知气之微密也。妙哉工独有之者，尽知针意也。往者为逆者，言气之虚而小，小者逆也。来者为顺者，言形气之平，平者顺也。明知逆顺正行无问者，言知所取之处也”。

按：前文言简意赅，不解自明；后文辞繁义乱，令人糊涂。如《解》文一面说“往者为逆”是“气之虚而小”，“来者为顺”是“形气之平”；一面又说“明知逆顺”是“知所取之处”。前言不对后语。

(二)《针》：“凡用针者，虚则实之，满则泄之，宛陈则除之，邪胜则虚之”。

《解》：“所谓虚则实之者，气口虚而当补之也；满则泄之者，气口盛而当泻之也；宛陈则除之者，去血脉也；邪胜则虚之者，言诸经有盛者，皆泻其邪也”。

按：“虚者实之，满者泄之。此皆众工所共知也”（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）。上引之《针》文，言辞义理均属浅易，何需逐句加注？且其解并不确当。仅以气口论虚实，此非《内经》宗旨。经中虽有气口“独为五藏主”（见《素问·五藏别论》）之语，但无独凭气口论脉之法。《灵枢·四时气》曰：“气口候阴，人迎候阳也”。《灵枢·禁服》曰：“寸口主中，人迎主外”。《素问·三部九候论》所述更非气口而已。《难经》有“独取寸口”说，为后世所宗。《解》篇独言气口，其论疑出《难经》之后。

仅从以上分析，就足见《解》文差误之多。从文字和写法看，《解》文很象是一位初学者的笔记，又象一位不大高明的启蒙先生讲解《针》文的记录。这样的注文，确实很难使人相信它是《内经》原篇。但其见于《太素》，说明隋以前已收入《内经》。看来此文流传已久，尚有待进一步考订。

参考文献

- (1)《黄帝内经灵枢》，明·赵府居敬堂刻本。
- (2)《灵枢经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1981年4月第1版。
- (3)《黄帝内经素问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（据明·顾从德刻本），1959年9月第1版。
- (4)《黄帝内经素问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1963年6月第1版。
- (5)《黄帝内经太素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（据萧延平兰陵堂刻本），1957年6月第1版。
- (6)《缺卷覆刻黄帝内经太素》，中医研究院针灸研究所据日本盛文堂刊本影印。